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7年11月19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板橋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二、「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溫泉廢水處理應更明確詳實，且仍建議避免對外營運，以減輕對環境衝擊（如交通量，廢水量等）。
- （二）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規劃及管理應再詳述。
- （三）住宅區是否得以經營湯屋溫泉設施，仍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四）棄土方量估算應再詳實補充。
- （五）交通影響評估調查部分交通服務水準已達F級，交通衝擊仍應再詳實評估。

二、「台北縣深坑鄉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封場結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封場後管理維護計畫，應再詳細補充（含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二）地質監測仍應執行，惟監測頻率請再評估納入。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溫泉廢水處理應更明確詳實，且仍建議避免對外營運，以減輕對環境衝擊（如交通量，廢水量等）。
- （二）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規劃及管理應再詳述。
- （三）住宅區是否得以經營湯屋溫泉設施，仍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四）棄土方量估算應再詳實補充。
- （五）交通影響評估調查部分交通服務水準已達F級，交通衝擊仍應再詳實評估。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交通支援，交通局是否已經同意(開發牽涉到路權、交通線路之規劃，必須經過汽車等相關單位之協商，開發期間，交通量之管控必須詳細評估俾使交通順暢。
- 二、 有關溫泉水源之開發，依台北縣政府，相關溫泉水源之開發，牽涉到地層下陷，因此管制較嚴甚至停止簽發，水利局之核發，是否為有條件之核發，須詳細說明。
- 三、 溫泉水之再生利用及排放標準及衛生條件，必須再詳細說明(包括未來之檢測、管理)。
- 四、 對外營業因牽涉到營利事業，與申請之項目不完全符合，請說明。
- 五、 本案規劃一層 77 輛汽車及 470 輛機車停車位，其中 77 輛汽車停位是否均為公共停車部分，470 輛機車停車位，住宅及公共機車機停車部分如何分隔管理。
- 六、 無法承諾溫泉經營不對外開放之理由?
- 七、 溫泉泡湯廢水未經污水處理措施，建議評估設置於地上一樓或地下一樓，以重力流排放之可能性；污水處理措施之污水排放管線，需預留未來公共下水道之接管處。
- 八、 棄土方量 62,173 立方公尺比第二次審查為高(48,730 立方公尺)，土方主要源應為地下室開挖，但開挖深度不變開挖面積減少，土方增加之原因?

- 九、 溫泉水 464CMD，大眾池泡湯廢水每週 153CMD，平均排放只 22CMD，其他
溫泉廢水量有多少未見回覆說明，宜將簡報中之溫泉用水估算納入說明
書。
- 十、 溫泉廢水對外營業應屬事業廢水，宜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十一、 湯屋溫泉廢水不宜視為單純泡湯廢水。
- 十二、 溫泉井設計開鑿不當可能污染淺層地下水，環境監測宜納入監測井水位
及水質監測。
- 十三、 棄土方量為何增加？
- 十四、 簡報第 10 頁中，提到民權路假日下午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目前評估出
來比平日尖峰時段來得好，這部分跟以往的調查不符合，請開發單位再
作檢核。
- 十五、 報告書中提到交通量增加 1%，服務水準並未惡化，「並未惡化」這句話，
建議刪除。
- 十六、 接駁公車的班距是否能縮短？如果考量載客率不能過低，那接駁公車可
以不使用中小型公車，九人座的小型客車也是可以的，班距仍應縮短為
宜。
- 十七、 有關自行車停車位的回覆答案為「遵照辦理，本案未來將依相關規定增
設自行車停車位」，這部份請再詳實補充，增設多少停車位？設在那個
地方？都應該敘述清楚
- 十八、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設置接駁公車之路線以及營運管理計畫。

十九、請再詳細補充說明區域交通改善措施。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意見

- 一、附件三污水處理計畫中，未列污水廠設計量算式（污水廠設計量須大於最大日污水量），（P. S. 最大日污水量以平均日污水量 $\times 1.2\sim 1.4$ 倍計）。
- 二、依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污水處理設備採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承上點計算，本案污水廠設計量必大於 600CMD，應無此規格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故請修正，並請提供處理流程。
- 三、本案請依「下水道法」及「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

- 一、容積移轉之來源請詳細說明，其移轉對本基地週遭之貢獻度為何請評估？
- 二、本案稱溫泉之需求量为 464CMD，惟附錄三所載之溫泉廢水僅產生 260CMD，請說明原因，是否有外運供其他地方使用。
- 三、本案溫泉產生之廢水是否與住戶產生之生活污水併同設於地下三層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若是，則未來納入公共下水道後其與本府水利局規定不符，請再檢討。
- 四、本次地下室開挖面積減少 1,385.04 平方公尺（開挖率及開挖深度不變）為何棄土方量反而增加 13,442.79 立方公尺。
- 五、本次汽車停車位較前次審查減少 297 輛、機車減少 50 輛，請說明原因，是否有增加接駁車之班次或其他配套措施，請說明。另本案應增設社區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住戶多利用自行車等低污染運具。
- 六、住戶與外來民眾之汽、機車進出動線請再詳細說明，請標示其分別之停放位置，及如何管理。
- 七、第二次審查結論八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說明，所承諾之事項大部分為現有法令規定所必須遵循，應更具體明確。
- 八、規劃樓地板面積為多少請再確認（前、後文不一）。
- 九、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

處。

十、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十一、有關本局前次意見，請開發單位估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增減量乙節，應以開發整體造成的排放量進行推估及減量措施建議，而非僅以綠建築之推動規劃說明，故仍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十二、本案若審查通過請將歷次環評審查會議、現勘紀錄（含公文）及補送件之相關文件納入附錄中。



「台北縣深坑鄉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
說明書封場結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台北縣深坑鄉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封場結案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
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封場後管理維護計畫，應再詳細補充（含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二）地質監測仍應執行，惟監測頻率請再評估納入。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封場後基地之植栽養護及地質(滑動監測/地下水位觀測)尚需繼續監測之必要。
- 二、 場址封場後續管理計畫宜補充。
- 三、 建議繼續(地質)監測，但可減少監測次數，如遇大雨或地震，則立即應補測。
- 四、 請詳實補充封場後監測計畫、監測項目、頻率以及期限的影響。
- 五、 封場後土地再利用方案，應再詳實補充。
- 六、 請補充封場後的管理維護計畫。

